

先秦两汉“河东”地域称谓演变考

崔建华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河东”地域称谓承载了重大的历史文化内涵,该称谓经历了长时段的演变。商代是“河东”称谓的萌生期,指河济之间,与后来的“河东曰兖州”意义相同。后世常用的晋西南意义的“河东”称谓产生于秦人,而居于晋西南的晋、魏之人却称此地为“河内”或“西河”。历史以秦人为主体的统一六国,晋西南之“河东”称谓因此上升到国家行政层面,与此同时,社会生活层面仍在最初使用“河东”含义。王莽曾经废除行政层面的“河东”称谓,但两汉时期大体上继承了河东称谓的这两个层面。

关键词: 地域称谓 河东 自我中心 西河

中图分类号: K1 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10)02-0012-06

战国以来,“河东”称谓用来指代晋西南,这与秦国的发展史密切相关。在秦国到达河东之前,该地区在整体政治格局中的重要地位并不突出。一个很明显的表现就是早期的“河东”称谓被用来指代兖州,而非晋西南。对这一地域称谓内涵的演变进行梳理,将有助于更好地把握河东文化的发展历程。

一、商代之“河东”

甲骨文对商王某些行动的描述已经使用了“河东”这样的组合。如“癸巳卜古贞令诗般涉于河东”、“……虎……方其涉河东?其……”^{[1]490} 这里的“河东”应当如何理解呢?陈梦家认为就是指晋西南地区。就商代势力扩展所及地域来看,这当然是可能的。学者指出:“商代文化是晋文化直接继承的部分。”^[2]并且商王朝确曾将自己的势力扩展到晋西南。劳榘认为:“在今山西省的霍山,也就是岳山,这是殷商时代河山祭祀的代表,”又说:“在殷商时代,霍山必在商的境内,而成为一个重要据点,当无疑义。”^{[3]132}《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二“河东道一”晋州霍邑县条:“本汉隰县也,属河东郡……霍山,一名太岳,在县东三十里。”^{[4]340} 今日的山西西南部也发现了若干商代的城址,如垣曲商城、东下冯商城,属早商时期遗址。但学者认为“早商时期对山西地区的控制仅仅局限于在晋南地区建立若干军事据点”,之后的“中商时期的商文化遗存集中

分布在长治、屯留一带的晋东南一带”,而“商代中期以后的商文化遗存,在晋南地区甚为罕见”^[5]。照此说来,商代中后期,商人的势力已经退到了太行山以东。后来“西伯戡黎”引起商王惊惧的记载也表明,商晚期的实际控制地域已经退至后世所谓的“河内”之地。可以说,商朝自始至终对晋西南一带的控制力都有限,在这种形势下,商人似乎并不具备把晋西南地区称为“河东”的现实基础。因此,陈梦家对甲骨文“河东”地域的判定还是存在疑问的。

一方面,商代对河东的控制力有限,另一方面,对商人来讲,与东夷的关系更为他们所关注。早在周人逼近商的中心统治区时,“商的东方,却又有大规模的东夷之叛!”^{[6]92}“纣在东方的战役大约相当激烈。”^{[6]91} 商王朝对东夷的征讨,如果不越过黄河,那就无法进行。进而,也就不难理解,商人打击东夷,不可避免地要采取涉河而东行动趋向。相反的,如果要对晋西南用兵,途中所“涉”之河应当是沁水,但其行动方向是涉河而西,绝非“涉河东”。从商王朝东西两方的政治形势来说,甲骨文中的“河东”,理解为鲁西南或许更妥当。

当然,商代的“涉河东”、“涉于河东”不能解释为前往晋西南,需要确认的一个前提是:甲骨文中的“河东”是否已经成为固化的地域称谓?甚至已经固化为后世意义上的“河东”称谓?秦汉人说到河东,一般都指河东郡,对于汉文化共同体

收稿日期 2009-08-10

作者简介 崔建华(1981-)男,河南浚池人,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秦汉史。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黎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八十里。《尚书》云‘西伯勘黎’是也。”地近殷都。

这里的“固化”是指已经摆脱了特定文化群体的特定视角。比如,站在某人的角度,“河东”是指河对岸,但是,对岸的人大概不把本地叫做“河东”。这个时候,“河东”称谓就是以不同群体为转移的。假如河西人打败了河东人,河西人成为新共同体的弱势、少数,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河东人也会称自己的土地为“河东”,其地理意识与河西人出现了同一趋向。这就是所谓的“固化”,其结果就是,无论身处何地何方,只要是一个文化共同体,都使用同一内涵的同一地域称谓。地域称谓的固化还有另一种途径,那就是殖民。某一个文化空白地区在没有进入特定群体的

来说,这几乎用不着解释什么。但是,商代的“河东”似乎只是一个很宽泛的地域概念。“涉于河东”的提法,因其前面有介词“于”,使得该例中的“河东”显现出相对较强的地域称谓色彩。而“涉河东”一语就很难确定了,既可以看作地域概念,也可以理解为越河而东,“河”字与“涉”连读,做宾语,“东”字仅仅描述了过河之后的行动方向。无论采用哪个意义,商人都无可质疑地已经活动于“河东”之地。只不过,商人所说的“河东”尚处于地域称谓产生的初始阶段,甲骨文中所见寥寥无几。在这个阶段,地域称谓的出现脱离不了商人以自我群体为中心的心理色彩。

商人描述自己周围的地域,最常用的是“亘方”、“鬼方”等“某方”格式,在占卜收成时,则用“东土”、“西土”、“南土”、“北土”的“某土”格式,而“河东”称谓既非方国,亦非方土,从使用频率来看,远不及“某方”、“某土”的常见格式,这大概可以表明,当时的“河东”称谓正处于发生期,还远未普及。如果其时的“河东”指代今日山西西南部,那么,一个初来乍到的“河东”地域,竟然出现在商王朝的西方,着实令人匪夷所思。陈梦家对“河东”称谓的地域判定,其不当之处很可能就在于他以秦汉通行的“河东”称谓来关照甲骨资料,而没有考虑到地域称谓长期演变的过程。实际上,综合商代政治形势和地域称谓的产生机制,商人所谓的“河东”不可能指晋西南地区,只能是“古河济之间”。

二、“河东曰兖州”

“河东”称谓的早期含义传承了很久。《周礼·职方氏》曰：“河东曰兖州。”^{[7]982}《尚书·禹贡》：“济河惟兖州。”孔安国传曰：“东南据济，西北距河。”孔颖达作了进一步解释：“据谓跨之；距，至也。济、河之间相去路近，兖州之境跨济而过东南，越济水，西北至东河也。”^{[7]147}《尔雅·释地》也说：“济、河间曰兖州。”^{[8]2614}可见《周礼》所谓“河东”指的仍然是济、河之间的区域。虽然《周礼》的成书年代备受争议，早者及于周公，晚者推至西汉，但倾向于战国时期的学者较多，并且其中包含着有关早期制度的诸多材料。“河东曰兖州”或许就是较早形成的说法，其形成年代也许不晚于春秋。《汉书·地理志》也有“河东曰兖州”的提法，汉代“河东”几乎可以与“河东郡”划等号，班固仍然以之记录州制，却无产生歧义之虞，再联系《地理志》对其它各州的地域限定用语，可以肯定，班固在此处抄录了《周礼》。如果说《周礼》“河东曰兖州”一语诞生于西汉，那么，由于河东郡的存在，在大一统政治形势下，这个说法徒滋纷扰，如何去普及，并被班固奉为经典加以抄录？我们认为

《周礼》“河东曰兖州”是较早的东西，绝非没有根据，因为，这里的“河东”所指地域与商代的“河东”称谓若合符契，二者一脉相承。

进一步的问题是，周灭商，国家的政治中心迁往西方，也就是后世所谓的“关中”地区，这个地区的政治实体先有周，后有秦，二者在先秦历史中都有过十分突出的地位。如果站在周秦的角度，那么，二者所谓的“河东”应当是晋西南地区。但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当“九州”或“十二州”制萌生时，主宰关中的有两种可能，或者是西周天子，或者后来的秦国。至于究竟是哪个，这取决于对“九州”制产生时代的判断，这里暂且不论。不管哪个政治实体统治关中，有一点不容置疑，是距离关中遥远的兖州而不是更近的晋西南最早被赋予经典意义上“河东”称谓。这又当如何解释呢？这里存在如下可能：

(一)周王朝对河济地区给予了比晋西南更高的关注度。如果州制产生时，统治关中的是周王朝，那么，从政治形势上说，周天子的处境和商王朝存在一个很大的相似之处，那就是东夷之地依旧不稳定。周初曾经“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9]周本纪}，相传周穆王西游时，“徐偃王作乱”，^{[9]秦本纪}《诗经·鲁颂》记载分封鲁国的目的就是“保彼东方”^{[10]615}。《史记·齐太公世家》：“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又“周成王少时，管蔡作乱，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10]617}。“淮夷”、“夷”的势力很强大，周王朝对此不得不重视，分封齐鲁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使“淮夷来同，莫不率从”^{[10]617}。不难看出，东方“河东”之地一贯是商周王朝需要花费大量心思重点经营的地区，统治者的目光聚焦于此。

《尚书·西伯戡黎》反映的是商末历史，记载表明，在未灭商时，周人的势力已经扩展到太行山一带，而这个地区正是后世“河东”与“河内”的交界地带。虞芮争讼事件，得到周文王的妥善处理，达成了和解，虞、芮正属河东之地。可以说，今日山西西南部地区在周文王时期实际上已经纳入周人版图。此后，晋国分封于此，到西周晚期的“国人”暴动，迫使周厉王出逃于彘，我们注意到，他所择取的栖身之地正在河东地区。这似乎意味着河东地区与周天子之间的关系一向比较亲密，当周天子落难时，可以引为依靠。对于周天子来说，处理与近在咫尺的“河东”之关系，显得不是特别突出。从晋国始封的历史来看，其实施分封的现实紧迫感显然不如齐鲁，因为在灭商之前，这个地区已经被周人所控制。《史记》所记“桐叶封弟”的故事未必可信，但是，以儿戏的方式进行分封，这样的说法

视野时，不可能被这一群体命名。当他们发现并开发这一地区后，该地区就有了“山东”、“河北”之类的名称，居住在这一地区的文化分支群体，就采用了类似的地域称谓，与文化母体保持一致。笔者家乡情况可作为参照。笔者家乡叫“池底村”，村子中心叫“寨上”，面积不大，四周是壕沟，壕沟内缘边上所砌寨墙遗迹犹存。壕沟内以前有水流过，河边玩耍是笔者童年的美好记忆。其整体地理形势犹如古代的城池，寨墙就是城墙，壕沟相当于护城河。后来，因为人口增加，笔者父母那一辈包括笔者父母在内的几户人家搬迁到壕沟的北边定居了，另外一些迁往东边、南边，这些新出现的居住区分别叫“沟北”、“东村”、“南场”，不仅留在寨上的人这样称呼，新区的人也这么叫。外村的人问起笔者籍贯的话，只说池底村是不够的，往往还要加上“俺是沟北的”。实际上，“沟北”原本是寨上人对笔者家所在片区的称谓。

“九州”或“十二州”的形成是十分复杂的问题，但有学者认为，战国的大九州学说就是九州说的扩展，因此，九州说的萌生应当更早。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国也。故芮城在芮城县西二十里有芮城。”

并非司马迁杜撰,既然此说长期流行,或许正是晋国始封无足轻重的真实文化反映。可以肯定,在西周分封制度下,宗周与晋国所在的河东地区的交往会得到加强,不过,也正由于此,该地区的独立性就难以突出。

(二) 秦国实力不够,没能获取地域命名超国别的主导权。如果州制产生于春秋时期,秦国虽然也具有称晋西南为河东的区位优势,不过,它属于新兴诸侯国,实力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而要取得以“九州”之制规划天下的资格,那该需要君临天下的权力,秦国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因此,即便秦人称晋西南为“河东”,晋人恐怕是不会接受的。需要注意的是,秦国称晋西南为“河东”的可能性相当大(详见下节),但是,这个称谓只在秦人那里适用。后来的历史表明,秦国最终取得了命名主导权,我们看到,是秦国设置了河东郡,不但全国通用河东郡指代晋西南,继起的好多朝代都使用这个称谓。

(三) 东方人的视角,决定了“河东”含义的取舍。所谓“取舍”,实际上已经暗含“河东”称谓多样化的论述前提。可以相信,随着交通越来越发达,诸侯国交往日趋频繁,原先只在特定群体通用的“河东”概念一定会扩散,进而为他国所熟知,至于接受与否,另当别论。鲁国位于“河东”,这是站在河内人的角度来讲的,鲁国人起初或许不这样称呼自己的国度。然而,到了孔子的时代,孔子就自称鲁国为“河东”。上博简《仲弓》篇:“孔子曰:‘……與闻之,夫季氏,河东之盛家也。’”^{[11]264}可见,起源于河内殷人的“河东”早期含义,不知何时起已被鲁国人(也就是河东人)自己所接受。秦人内部使用的“河东”称谓,随着秦国不断参与中原事务,必然进入东方人的生活领域。只不过,因为列国纷争的实际情势,东方人有自己的一套表达方式。有学者认为,《周礼》出自东方人之手,目的在于设计统一蓝图。这或许就是《职方氏》无视晋西南之“河东”,而将这一概念冠于兖州之上的又一原因。

三、晋、魏之人对晋西南的称呼

传世文献中,目前所见最早以“河东”称谓指代晋西南的是《左传》,僖公十五年:“于是秦始征晋河东,置官司焉。”杜预注:“征,赋也。”^{[12]1808}《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系此于秦穆公十六年:“为河东置官司。”记录的史事虽属春秋时期,然而,未必就能直接说明秦穆公时代的秦国人已经称晋西南为“河东”了。不过,一般认为,《左传》是鲁国史官左丘明作品,文本中出现“征晋河东”的提法,首先表明鲁国人也接受了以秦国为视角所称呼的“河东”。这大概是“河东”称谓扩展所致。进而可以推知,秦国人称晋西南为“河东”已不是一两天的事。而“晋河东”的提法似乎透露了这样的弦外之音:在左丘明生活的时代,“河东”已不是河济之间的专利,晋西南的“河东”业已出现,在叙述中需要加以区分。

在西周、春秋时期,今日山西的西南部主要是晋国的封地。这一地区后来被称为“河东”,这使得晋国与这一称谓胶合在一起。“河东”称谓虽然是指晋国土地,实际上,春秋战国

之际的人们对该地区似乎还使用其它称谓,这从“河外”一词的使用可以约略窥知。晋国对《左传》僖公十五年“秦始征晋河东”两年后,“晋太子圉为质于秦,秦归河东而妻之。”^{[12]1809}“河东”是相对于“河西”而言的,然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并无“河西”称谓的相关记录,《周礼·职方氏》的地理分区亦无“河西”区,《史记》虽记晋公子夷吾之言:“诚得立,请割晋之河西八城,”^{[13]296}但这个记录出自太史公,不能排除他用后世地名比附的可能性。《左传》的记述却与《史记》存在差异,《左传》僖公十五年惟言:“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东尽虢略,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与。”^{[12]1805}《国语·晋语》的说法是:“且入河外列城五,”^{[13]296}《左传》、《国语》均不用“河西”称谓,而用“河外”。这极有可能也是晋人对河西地区的称呼,因为《周礼·职方氏》有言:“河内曰冀州,”很明显,此处的河内就是指《禹贡》所谓的“两河之间”。而这片地区一向为三晋之地。三晋之地既然叫做“河内”,那么,黄河西岸的土地不称“河西”,而叫“河外”,这并不奇怪。

《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曰:“霍者,国名也。武王封弟叔处于霍,后世晋献公灭霍公,后世为庶民,往来居平阳。平阳在河东,河东晋地,分为卫国。”卫国大致处于秦汉所谓的河内,褚先生却说是由“河东晋地”分割出来的。这说明,直到汉代,“河东”与“河内”仍然可以混称,两种地域概念并非像行政区域那样截然分开。可以想见,春秋战国之际的晋人在称呼本地区时,使用“河内”称谓是有可能的,因为,晋国未必甘心放弃以本国为中心,谋取霸权的思维模式,在命名自己的地域时,依旧摆脱不开地域称谓诞生过程中以自我中心的认知因素,而“河内”的“内”字与“河外”之“外”,正好突出了这种自我中心的心理特征。同样地,也正是这个因素,决定着晋西南之“河东”不是产生于晋,而应该出于秦人之口。

三家分晋使得韩、赵、魏走向了更高层次的对立,这时就出现了分割“河内”的现实需要。梁惠王对孟子说过一句很著名的话:“寡人之于国也,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无论怎么理解这里的“河东”,有一点可以肯定,梁惠王所说的“河内”应当不包括晋西南。《史记·河渠书》:“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汉书·沟洫志》的记载大为不同:

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孙襄王时,与群臣饮酒,王为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门豹之为人臣也!”史起进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西门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兴,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尽,何足法也!”于是以史起为邺令,遂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

班固将引漳溉邺的功绩归于史起,并且加入了不少细节文字,史起、西门豹二人所处时代也交代得很清晰,可信度应当在《史记》之上。不过,两则材料可以反映同一个事实,班、马二人都认为引漳溉邺的做法导致的结果是“富魏之河内”,

①《周礼·职方氏》使用的是“正西曰雍州”。

《史记·魏世家》：“(魏文侯)任西门豹守邺，而河内称治。”这个“河内”就是漳水所灌溉的区域，也是西门豹任职的地方。绝不能及于魏国的晋西南地区。

在我看来，魏国对本国所属的晋西南地区另有称谓，可能就叫“西河”。《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文侯以吴起善用兵，廉平，尽能得士心，乃以为西河守，以拒秦、韩。”学者多以为此“西河”与汉代西河都存在某种关系，实际并非如此。同传又有“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之语，如果说吴起仅仅是把守这条“西河”，那么，河对岸是秦国，“拒秦”则可，何以拒韩呢？同传又言：“(吴起)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乡，韩赵宾从。”可见，吴起做西河守，“以拒秦、韩”，绝非虚言。守西河之所以能够拒秦兼拒韩，那是因为西河实际上为一大片区域，其地域范围与晋西南大致相当。《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使使者告赵王，欲与王为好会于西河外浞池。”浞池与宜阳，两地毗邻。《汉书·地理志》“弘农郡宜阳县条”：“在浞池有铁官也。”秦国后来正是从韩国手里夺得宜阳的，临近的浞池大概也曾属于韩国。这就表明，守西河拒韩是有现实地缘政治依据的。今日的浞池县比秦汉县址稍稍东移^[4]，向北渡过黄河就是今山西运城城市的垣曲县，位置相当于秦汉时期的垣县，垣县属河东郡。不难发现，“西河外浞池”的说法，透露出这样的历史信息：魏国的“西河”不单单是指今日晋陕间黄河，还是魏人称晋西南的用语，他们不用秦国所谓的“河东”。

需要注意的是，魏国称晋西南为“西河”，仍然没有脱离魏人中心的视角。从这个称谓来看，魏国的政治中心并不在晋西南，而应该在河内地区。藤田胜久指出：“(魏)文侯时期的形势，要注目以安邑为中心与东西各国的战争。”在“魏的东部区域，魏在今河南省黄河以南的酸枣、襄陵等地筑城，成为战乱之地，在北部则攻打了中山国”。如果说以安邑为中心之一，与秦国争战，那倒可以成立。但是，要想以安邑为中心，攻打酸枣、中山，那就有点鞭长莫及的味道，很不现实。实际上，魏国总体上是以河内为中心发动攻势的。《史记·魏世家》：“文侯受子夏经艺，袁传璋《子夏教衍西河地域考论》一文考证其传经之“西河”不在今日山西，而在“冀州境内东北流向的黄河”“两侧的地域”^[5]。此“西河”近于河内，远离晋西南。《史记·魏世家》又曰：“是以东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指魏文侯)皆师之。”文侯之师皆从东方得来，恐怕与该国政治中心邻近人文繁盛区有关。再看《魏世家》翟璜之言：“西河之守，臣之所进也。君内以邺为忧，臣进西门豹。君谋欲伐中山，臣进乐羊。中山以拔，无使守之，臣进先生(指李克)。”“君内以邺为忧”，此处的“内”似不当做内心来讲，理解为魏国政治中心区更妥当一些。更进一步说，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此时文侯已死，在其有生之年，安邑也不具备成为政治中心的条件。不过，“城安邑”的做法表明，安邑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魏国从安邑徙都大梁，《魏世家》系于梁惠王三十一年，这已经是较晚的说法，上距魏武侯二年共计四十五载，这是安邑作为魏都的最高年限，时间并不长。

河南辉县曾经发掘过“战国中期魏国王族墓地”，著名的“汲冢书”也发现于这一带。可以说，虽然魏都曾迁徙到安邑，后又到大梁，但是，河内地区一直在魏国政治生活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同时，也可以肯定，称晋西南为“西河”是魏人的习惯。在秦人大规模进攻河东之后，这个习惯称谓就产生了“错乱”。

四、秦国东进对“河东”称谓变迁的影响

公元前329年，“秦取汾阴、皮氏”^[6]自此，秦国展开了对晋西南的强大攻势。秦人步步进逼，魏国节节败退。这就使得秦人获得了晋西南地域命名的主导权，其表现有三：“河东”称谓逐渐在魏国流行，蚕食了原有的“西河”称谓；“河东”称谓的早期含义逐渐为晋西南之“河东”所遮蔽；“河东”称谓逐渐由习俗性的地域称谓向行政区转化。为了讨论的方便，现将战国史料中相关的“河东”称谓辑录于下。

(一) 指代兖州“河东”

齐破燕，赵欲存之。乐毅谓赵王曰：“今无约而攻齐，齐必仇赵。不如请以河东易燕地于齐。赵有河北，齐有河东，燕、赵必不争矣，是二国亲也。以河东之地强齐，以燕以赵辅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齐，是因天下以破齐也。”王曰：“善。”乃以河东易齐，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赵，请伐齐而存燕^[6]。(《战国策·赵策三》)

(齐)有济西，则赵之河东危。(《战国策·齐策四》)

卫非强于赵也，譬之卫失而魏弦机也，藉力于魏而有河东之地。(《战国策·齐策五》)

魏安釐王攻赵救燕，取地河东，攻尽陶、魏之地……(《韩非子·有度》)

(二) 指代晋西南“河东”

下河东，取成皋，韩必入臣于秦。(《战国策·楚策一》)

下河东，取成皋，韩必入臣。(《史记·张仪列传》)

(魏太子)乃请樗里子曰：“公不如按魏之和，使人谓楼子曰：‘子能以汾北与我乎？请合于楚、外齐以重公也。此吾事也。’楼子与楚王必疾矣。又谓翟子曰：‘子能以汾北与我乎？必为合于齐、外于楚以重公也。’翟强与齐王必疾矣。是公外得齐、楚以为用，内得楼子、翟强以为佐，何故不能有地于河东乎？”(《魏策三·魏太子在楚》)

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史记·秦本纪》)

魏入河东四百里。(《史记·六国年表》秦昭王十七年)

六年，予秦河东地方四百里。(《史记·魏世家》)

○魏献河东方四百里。(《史记·穰侯列传》)

○三国攻秦，入函谷。秦王谓楼缓曰：“三国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东而讲。”(《战国策·秦策四》)

材料 显系《史记》承袭《战国策》，乃张仪所言。《史记·张仪列传》：“张仪者，魏人也。”魏人称晋西南为“河东”，张仪是其一。材料 乃魏太子所言，贵为太子，亦用“河东”称谓。材料 “予秦河东”的表述方式分明是以魏国为主体而言，似

①这是概而言之，实际上，“西河”还可能包括今日陕西境内曾被魏国占领的临河地区。

乎也能反映魏人接纳“河东”称谓的心态。第(二)部分材料中余下的几则,都以秦人为主,并且所记录的史实大部分与秦魏对晋西南的激烈争夺密切相关。两国交兵,有战有和,在议和之时,战败或弱势一方若要保持自身的话语权,几乎是不可能的。对于河东地区的易手,魏人记做“予秦”,秦人却说“魏献”、“魏入”,从中分明可以看到强势一方是在强奸魏国民意,战败的魏国采取的则是阿 Q 式的精神胜利法,意在显示自己是慷慨施舍的,并非被迫割地。但魏人没有意识到,他们虽不愿坦承失败,实际上他们的群体心理已被秦国压倒,因为他们不知不觉中就认可了秦国对魏国土地的称谓。

第(一)部分材料所指的“河东”仍然在使用其早期含义,单从数量上来看,仅及(二)部分的一半,这或许也能反映“河东”称谓两个含义的此消彼长。仔细分析还会发现,这个“河东”是齐、魏、赵争夺的热点地区。它在战国中期以后得以较为频繁地引人注目,原因在于三大国的矛盾在战国总体政治格局中拥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随着秦国东进,显露出统一全国的趋势,政治格局就变成了秦与东方六国的矛盾。在此形势下,兖州之“河东”不可避免地由显著转入隐伏。与这一过程同步,晋西南之“河东”则借着秦国在政治、军事上的高歌猛进,由秦人独有的地域称谓形态扩展到更为广阔的地区。

对于上引最后一则材料中的“河东”,鲍彪注:“大河之东,非地名。”鲍氏所谓“非地名”,含义不明。既然说是“大河之东”,又指晋西南,其大致地域的确不难辨别,为什么说此“河东”“非地名”呢?鲍氏大概是以后来作为行政区划的河东郡为参照,故而认为此处的“河东”不能算作地名。实际上,材料中的“河东”属习俗性的地域概念,当作地名来看也未尝不可,只是非国家行政层面的地名而已。《史记》明确记载,秦昭王四十一年,“拜王稽为河东守”,王氏被赋予的政治特权是“三岁不上计”^①。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河东郡的设立不晚于昭王四十一年,这是秦人习俗性“河东”称谓上升为行政区的开始。但这个河东郡与之前的习俗性称谓一样,未必在它国行得通。秦统一全国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河东郡称谓扩展其通行范围,并最终成为统一国家层面行政建制的过程。

五、秦汉时期的“河东”称谓

秦汉时代的“河东”一般是指河东郡,史籍中大多用来描述某人的籍贯,或者是官员的履历,《史记》、《汉书》^②、《后汉书》^③中俯拾皆是,兹不赘举。但也有个别例外,《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曰:“平阳在河东,河东晋地,分为卫国。”显然,褚少孙所谓的“河东”并非专指河东郡,而是一个大河东概念,甚至囊括了河内地区。同时也要看到,褚先生所言“河东”的地域范围实际上相当于《周礼·职方氏》的“河内”,只不过,褚先生以河东涵盖河内,河东郡在大河东区域中处于核心地位,河内实属漫言而及之。这样的视角与秦的历史具有承继关系。而《周礼》以河内涵盖河东,符合春秋战国之际的晋人视角,继起的战国魏人加以承袭,故而将晋西南之“河东”从

“河内”分割出去,名之曰“西河”。从《职方氏》到褚先生,晋西南被赋予“河东”称谓的历史就在其中。

《后汉书·隗嚣传》载隗嚣讨伐王莽的檄文,其中说到王氏罪状:

分裂郡国,断截地络。田为王田,卖买不得。规
 辘山泽,夺民本业。造起九庙,穷极土作。发冢河
 东,攻劫丘垄。此其逆地之大罪也。

所言多项“逆地大罪”,都是史家比较熟悉的。唯有“发冢河东”一项,当稍作辨析。若将“河东”解作河东郡,检视文献,并无王莽在河东郡发冢的记载,倒是存在定陶发冢的事实。《汉书·外戚传》记载,哀帝建平二年,丁太后(哀帝母)崩,“遣大司马票骑将军明东送葬于定陶”,哀帝死后,王莽“请发恭王母(哀帝祖母)及丁姬(即丁太后)冢”,又载:“开丁姬椁户,火出炎四五丈,吏卒以水沃灭乃得入,烧燔椁中器物。”王莽并未厌足,声称“今火焚其椁。此天见变以告”,于是“公卿在位皆阿莽指,入钱帛,遣子弟及诸生四夷,凡十余万人,操持作具,助将作掘平共王母、丁姬故冢,二旬间皆平”。仅参与平毁陵墓的就有十余万人,并且连四夷也惊动了,可见此事在当时的影响范围很广。隗嚣所说“发冢”劣迹应当就是指此次平毁定陶恭王母、丁姬陵墓的事件。定陶在鲁西南,正当古“河东”之地。隗嚣是两汉之际人物,活动于今甘肃、宁夏一带,距离古“河东”相当遥远,犹使用早期含义的“河东”称谓,考虑到讨莽檄文必求其明白易懂,那么,肯定汉代社会仍然通行以“河东”指代兖州之地,当没有多大疑问。这充分展示了“河东”地域称谓早期含义的强大生命力。

不过,还应考虑另一种因素。隗嚣讨莽檄文的传布对象是“州牧、部监、郡卒正、连率、大尹、尹、尉队大夫、属正、属令”,算得上一种较正式的文书。此时的河东郡已经改置,叫做“兆队”。檄文用“河东”指代今鲁西南,而不担心引起传布对象误解,大概也与这个情况有关。《后汉书·光武帝纪》:“(光武帝)进至邯郸,故赵缪王子林说光武曰:‘赤眉今在河东,但决水灌之,百万之众可使为鱼。’”李贤注引《续汉书》曰:“上问其故,对曰:‘河水从列人北流,如决河水灌之,皆可令为鱼。’……列人,县,故城在今洛州肥乡县东北。”从河水北流的情况和列人的地望来看,赤眉军所处的“河东”还是早先意义上的兖州之地。此事也发生于王莽末年,所使用的“河东”称谓同于隗嚣讨莽檄文,这大概不会完全出于偶然。对此不妨这样理解:王莽改河东郡为兆队,国家行政层面不再使用“河东郡”称谓,这就使得“河东”称谓的原始意义得以释放,重新活跃起来。但这里需要一个前提,即必须承认兖州意义上的“河东”称谓一直在下层不间断地使用着。如果说秦统一以后就彻底消失了,那么,到王莽时,河东郡已经设置二百多年,一旦改置,人们不用“河东”来称呼原先的河东郡,却重新发现兖州之“河东”,乐此不疲地使用着。这未免令人大惑不解。事实上,秦的统一并没有导致“河东”称谓早期含义在社会生活层面的废弃。《韩非子·有度》:“魏安釐王攻赵救燕,取地河东,

① 《后汉书·光武帝纪》李贤注:“王莽置六队,郡置大夫一人,职如太守……河东为兆队。”

攻尽陶、魏之地，”韩非生活于秦统一六国前夕，他笔下的“河东”仍属早期含义，秦的统一若要导致类似用法在短时间内灭绝，那是不可能的。

至于《汉书·地理志》所言“河东曰兖州”的提法，前已述及，明显是抄录《周礼·职方氏》，不具有汉代背景，可以不论。

进入东汉，河东郡重新设立，自此，兖州之“河东”从历史记录中消失了。可以推断，这种情况类似于王莽之前的西汉历史，行政建制使得下层称谓在历史记录中隐而不显。至少在东汉很长一段时期内，早期意义的“河东”称谓仍然在民间使用。它的生命力源于东方齐鲁文化的长期繁荣，若要渐渐被人遗忘，有待于晋文化秦汉以来的长期发展积累，提升其在全国文化格局中的地位。杜佑曾说：“河东，魏晋以降，文学盛兴，魏丰乐侯杜君畿为河东守，开置学官，亲执经教授，郡中化之，自后河东持多儒者。闾井之间，习于程法。”^{[19]卷 179}此言道出了河东文化的一大变迁乃在魏晋时期，或许自此以后，以文化积淀为支撑的“河东”称谓逐渐向晋西南转移。到隋唐时期，说起“河东”，闻者首先想到的不是行政监察意义上的河东道，而是以裴、柳、薛等衣冠大族为代表的晋西南那片人文繁盛之地。这是“河东”称谓转移的最终结果，兖州意义的“河东”称谓应当就消失在这个过程中。

[责任编辑 乔林晓]

参考文献：

- [1]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全三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 降大任.试论晋文化的源流与特征[J].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3(3).
- [3] 劳榘.关于“关东”及“关西”的讨论[A].劳榘.古代中国的历

- 史与文化(上)[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4] 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 周书灿.商代对晋南地区的经营[J].晋阳学刊,2008(6).
- [6] 许卓云.西周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 [7] 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尚书正义[A].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8] 郭璞注,邢昺疏.尔雅注疏[A].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9]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0] 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A].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1]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12]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A].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3]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4]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K].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1988.
- [15] 袁传璋.子夏教衍西河地域考论[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
- [16] 刘向.战国策[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17]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8]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9]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

A Study of “Hedong” as a Regional Name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ies

CUI Jian-hua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Hedong” as a regional name has loaded significantly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 and it had experienced a long-period evolution. In the Shang Dynasty, it referred to the district between “He”(the Yellow River) and “Ji”(the Ji River, in Shandong province). “Hedong” used to refer to Jin’s southwestern part from Qin Dynasty, but those living in Hedong had called this district as “Henei” or “Xihe”. Qin Dynasty had unified the whole nation, “Hedong” became a name of empire’s administration region. However, original meaning of “Hedong” had still existed in social life. Wangmang had once abolished Hedong administration region, but the Han Dynasty had basically inherited those two meaning in different levels.

Key words: regional name; Hedong; regarding self as center of world; Xihe